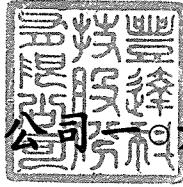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3 樓 302 室(平鎮區農會)。

主席：蔡豐賜



記錄：齊志傑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 36,314,241 股，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647,15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二分之一。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 林繼恆律師

##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758,24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四。

三、敬請 承認。

【主席指示司儀宣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內容。】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314,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08,091 權	98.0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6,150 權 (出席權數扣除 1~3 項)	1.94%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1,238,388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343,47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924,962)
(二)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1,238,3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23,8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51,317)
可供分配盈餘	480,081,740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78,970,733)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111,0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盈餘分派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06 年 03 月 02 日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52,647,155 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25486 號、股東戶號 27816 號、股東戶號 35188 號及股東戶號 34613 號之股東相繼發言就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提出建議，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後，該等股東即無其他意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314,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08,091 權	98.0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6,150 權 (出席權數扣除 1~3 項)	1.94%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及事實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314,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08,091 權	98.0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6,150 權 (出席權數扣除 1~3 項)	1.94%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314,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08,091 權	98.0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6,150 權 (出席權數扣除 1~3 項)	1.94%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314,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08,091 權	98.0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6,150 權 (出席權數扣除 1~3 項)	1.94%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314,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08,091 權	98.0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6,150 權 (出席權數扣除 1~3 項)	1.94%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 5 人、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謹提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06 月 18 日屆滿。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 5 人、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06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07 日止。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 五、敬請選舉。

【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729 號股東及股東戶號 57 號股東擔任監票員，計票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工作人員擔任。】

選舉結果：茲依公司法第 198、227 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董事 5 人、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當選名單如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名稱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673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豐賜	68,877,232
董事	2673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46,609,536
董事	147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朱松竹	44,830,471
董事	26735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智科	44,736,920
董事	Q121*****	周德虔	43,193,064
獨立董事	J100*****	邵中和	504,707
獨立董事	E100*****	李立航	504,707
監察人	30111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鳳人	35,921,798
監察人	30111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淑榕	35,294,384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公決。

【司儀宣讀 106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資料如下：

- (一)董事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公司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漢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健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董事蔡豐賜(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公司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漢鼎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人之公司及職務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三)董事苗華斌(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公司為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人之公司及職務為神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物聯網事業群金融資訊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 (四)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擔任董事之公司為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五)董事朱松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擔任經理人之公司及職務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處主任管理師；



(六)董事周德虔，擔任董事之公司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七)獨立董事邵中和，擔任董事之公司為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橡股份有限公司、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鈺股份有限公司、日環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314,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08,091 權	98.0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6,150 權 (出席權數扣除 1~3 項)	1.94%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股東戶號 25486 號及股東戶號 27816 號之股東相繼發言就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提出建議，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後，該等股東即無其他意見，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

玖、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按會議之進行記載要旨，實際情形仍以股東會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 豐達航空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08年以來，在全球航運需求的帶動下，新飛機生產製造及飛機維修市場需求均處於穩定成長的趨勢，然105年受到全球恐怖攻擊影響，致使全球航運量成長動能減緩，致使航太市場零組件的需求增長趨緩，但以長期趨勢來看，近幾年的換機潮與新引擎市場需求揭開的序幕，整體航太產業仍有著眾多商機與市場等待著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開發與挑戰。

### 財務表現

在全球恐攻的影響下，全球航運成長減緩，本公司民國105年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637,938仟元，合併營收仍較民國104年度1,542,597仟元增加新台幣95,341仟元，6.18%；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營業毛利為530,442仟元，較104年度529,445仟元僅增加997仟元，毛利率為32%，較104年減少2%；營業淨利為276,562仟元，較104年度280,355仟元減少3,793仟元；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1,23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4.20元。

###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與產能擴充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持續擴充產能，在引擎螺帽產品方面，仍積極尋求新客戶的產品認證，藉以增加客戶認證深度與廣度。在技術發展上持續發展超合金鍛造技術，優化、整合並提升各項特殊製程生產能力與良率。在擴充產能上，105年7月本公司以12.89億標購取得7,000坪的土地及廠房，以因應客戶未來的需求；另外，本公司利用生產自動化、先進生產排程系統及生產物聯網(工業4.0)，開發導入更及時的交期(On Time Delivery)、生產力(Productivity)、品質(Quality)管理系統，以期更有效的管理工廠提高生產力、產能及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未來挑戰與展望

回顧105年，中東極端恐怖主義威脅仍在、英國脫歐及歐、美主要各國的保護主義崛起，導致全球的貿易環境充滿了諸多的不確定性，但即便如此，全球航太產業依舊充滿了需求與商機。

展望未來，隨著整體航太市場的新商機與新需求的增長，伴隨而來的是來自客戶每年不斷降價要求與競爭對手削價搶單的挑戰，豐達科技有信心以持續不斷改善與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以最穩定品質、最具競爭力成本、最短短期的全方位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朝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進而替全體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 附件二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1 0 日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1 0 日

## 附件三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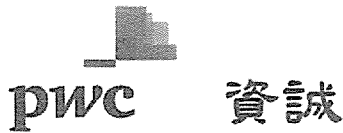
###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74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400, Huanbei Road, Chu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 外銷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37,938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0,556 仟元及新台幣 64,575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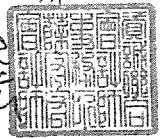


## 資誠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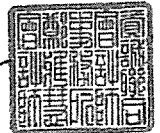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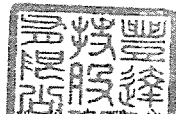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452	4	\$ 125,72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6,031	10	329,00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7	-	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8	-	2,9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	-	56	-
130X	存貨	六(四)	295,981	8	289,458	12
1410	預付款項		51,714	1	24,69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63,395</b>	<b>23</b>	<b>771,969</b>	<b>33</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821,689	75	1,540,145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2,517	1	22,660	1
1780	無形資產		5,930	-	3,3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四)及八	32,361	1	27,99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886,034</b>	<b>77</b>	<b>1,597,707</b>	<b>6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749,429</b>	<b>100</b>	<b>\$ 2,369,676</b>	<b>100</b>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4,420	5	\$	131,2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2,015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1,194	3		116,96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0,081	7		197,34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90	-		7,7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440	1		33,5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1,898	3		83,141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21,438</u>	<u>19</u>		<u>650,915</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95,570	43		281,46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37	-		8,4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6	-		107,211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99,293</u>	<u>43</u>		<u>397,161</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20,731</u>	<u>62</u>		<u>1,048,076</u>	<u>4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6,472	14		526,472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40,105	9		340,105	14	
<b>保留盈餘</b>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15	2		36,0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657	14		419,259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7,779)	(	1)	(	328)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28,698</u>	<u>38</u>		<u>1,321,600</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749,429</u>	<u>100</u>	\$	<u>2,369,6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37,938	100	\$ 1,542,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1,107,496)	( 68)	( 1,013,152)	( 66)
5900 營業毛利		<u>530,442</u>	<u>32</u>	<u>529,445</u>	<u>3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0,608)	( 2)	( 32,13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56,585)	( 10)	( 157,411)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687)	( 3)	( 59,546)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3,880)	( 15)	( 249,090)	( 16)
6900 營業利益		<u>276,562</u>	<u>17</u>	<u>280,35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82	-	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63	-	5,3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7,191)	( 1)	( 10,67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946)	( 1)	( 4,452)	-
7900 稅前淨利		<u>271,616</u>	<u>16</u>	<u>275,903</u>	<u>1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50,378)	( 3)	( 37,675)	( 3)
8200 本期淨利		<u>\$ 221,238</u>	<u>13</u>	<u>\$ 238,22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8)	-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025)	( 1)	( 5,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574	-	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9,375)</u>	<u>( 1)</u>	<u>(\$ 9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863</u>	<u>12</u>	<u>\$ 237,281</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0</u>		<u>\$ 4.5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20</u>		<u>\$ 4.5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附註	104年					105年					權益總額	
	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4年度淨利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
	\$ 425,502	100,000	970	-	-	\$ 526,472	-	\$ 526,472	\$ 36,092	\$ 177,549	\$ 4,101	\$ 733,475
									-	-	-	350,000
									-	-	-	844
									-	238,228	-	238,228
									-	3,482	(4,429)	(947)
									\$ 36,092	\$ 419,259	\$ 328	\$ 1,321,600
	\$ 526,472					\$ 526,472	-	\$ 340,105	\$ 36,092	\$ 419,259	\$ 328	\$ 1,321,600
									-	-	-	-
									-	(23,823)	-	-
									328	(328)	-	-
									-	(94,765)	-	(94,765)
									-	221,238	-	221,238
									-	(1,924)	(17,451)	(19,375)
	\$ 526,472					\$ 526,472	-	\$ 340,105	\$ 328	\$ 519,657	\$ 17,779	\$ 1,428,6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16	\$ 275,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六(二十)	( 31 )	( 681 )
呆帳費用	六(三)	4,280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二)	132,382	123,1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633	5,82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50 )	( 12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191	10,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 187 )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10 )	2,953
應收帳款		( 41,286 )	( 62,01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32 )	( 75 )
其他應收款		( 1,871 )	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 56 )
存貨		( 6,523 )	26,984
預付款項		( 27,021 )	( 4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712 )	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5	( 8,906 )
其他應付票據		-	( 84,450 )
應付帳款		( 5,769 )	( 20,974 )
其他應付款		71,737	16,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3	( 15,0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3,557 )	( 44,9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53	229,009
支付利息		( 8,035 )	( 11,155 )
收取利息		150	1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993 )	( 33,4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275	184,54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430,357 )	( 188,7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	5,289
無形資產增加		( 5,195 )	( 2,9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5,518 )	( 186,22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913,642	2,153,720
償還短期借款		( 2,850,422 )	( 2,022,52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11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661,740	3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8,881 )	( 868,942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844
發放現金股利		( 94,765 )	-
現金增資		-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314	22,102
匯率影響數		( 2,340 )	( 75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31	19,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21	106,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52	\$ 125,7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外銷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78,611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

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1,929 仟元及新台幣 51,117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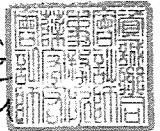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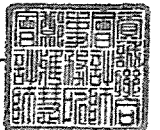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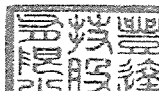


豐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896	3	\$	105,82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1,084	9		298,09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8	-		1,2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1	-		2,9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768	1		87,463	4
130X	存貨	六(四)		240,812	7		229,608	10
1410	預付款項			42,683	1		21,5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770,992</b>	<b>21</b>		<b>746,826</b>	<b>32</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9,105	7		183,6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30,178	71		1,339,40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2,517	1		22,660	1
1780	無形資產			4,977	-		3,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六)及八		19,161	-		27,99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29,475</b>	<b>79</b>		<b>1,580,416</b>	<b>58</b>
1XXX	<b>資產總計</b>		\$	<b>3,700,467</b>	<b>100</b>	\$	<b>2,327,272</b>	<b>100</b>

(續次頁)

  
 豐達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4,420	5	\$	131,2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015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7,995	2		88,1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52	-		12,1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9,973	7		178,3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七		283	-		1,0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440	1		33,5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1,898	3		83,141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72,476</u>	<u>18</u>		<u>608,511</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95,570	43		281,46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37	-		8,4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86	-		107,211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99,293</u>	<u>43</u>		<u>397,161</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71,769</u>	<u>61</u>		<u>1,005,672</u>	<u>4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26,472	14		526,472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40,105	9		340,105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9,915	2		36,0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657	14		419,259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7,779)	-	(	328)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28,698</u>	<u>39</u>		<u>1,321,600</u>	<u>57</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700,467</u>	<u>100</u>	\$	<u>2,327,2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78,611	100	\$ 1,431,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948,564)	( 64)	( 902,174)	(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0,047	36	529,745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3,063)	( 3)	( 26,855)	( 2)
6200 管理費用		( 150,973)	( 10)	( 152,234)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687)	( 4)	( 57,42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0,723)	( 17)	( 236,518)	( 17)
6900 營業利益		289,324	19	293,2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449	-	2,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1	-	6,4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7,191)	-	( 10,67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3,097)	( 1)	( 15,74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708)	( 1)	( 17,324)	( 1)
7900 稅前淨利		271,616	18	275,9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50,378)	( 3)	( 37,675)	( 2)
8200 本期淨利		\$ 221,238	15	\$ 238,228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318)	-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025)	( 1)	( 5,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574	-	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9,375)	( 1)	( \$ 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863	14	\$ 237,281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20		\$ 4.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20		\$ 4.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 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特別盈餘	盈餘	總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3	\$ 36,092	\$ -	\$ 177,549	\$ -	\$ 4,101	\$ 733,475
現金增資	100,000	266,010	( 16,010)	-	-	-	-	-	3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	970	417 ( 543)	-	-	-	-	-	844
104年度淨利	-	-	-	-	-	238,228	-	-	238,22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82	-	( 4,429)	( 9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	\$ 328	\$ 1,321,600
105 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	\$ 328	\$ 1,321,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23,823	-	( 23,82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	( 3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4,765)	-	( 94,765)	-
現金股利	-	-	-	-	-	221,238	-	-	221,238
105年度淨利	-	-	-	-	-	( 1,924)	-	( 17,451)	( 19,37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9,657	\$ 328	\$ 17,779	\$ 1,428,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59,915	\$ -	\$ 519,657	\$ 328	\$ 17,779	\$ 1,428,698

註：員工酬勞\$2,783及董監酬勞\$1,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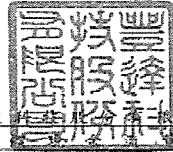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證券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16	\$ 275,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六(二十三) ( 31 )	( 681 )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六(三) 2,751	( 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13,097	15,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五) 104,109	96,37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2,274	5,7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317 )	( 1,8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191	10,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45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09 )	2,953
應收帳款	( 35,737 )	( 39,67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9 )	( 979 )
其他應收款	( 933 )	( 30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8	( 8,681 )
存貨	( 11,204 )	( 36,431 )
預付款項	( 21,111 )	( 5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7	4,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5	( 8,906 )
其他應付票據	-	( 84,450 )
應付帳款	( 10,158 )	( 21,15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3	( 12,199 )
其他應付款	72,600	7,9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70 )	( 16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7,025 )	( 44,9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952	256,719
支付利息	( 8,035 )	( 11,155 )
收取利息	1,317	1,8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993 )	( 33,4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241	214,00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394,872 )	( 91,6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	338
無形資產增加	( 4,085 )	( 2,72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95,971 )	( 158,44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407	26,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1,487 )	( 225,92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913,642	2,153,720
償還短期借款	( 2,850,422 )	( 2,022,52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11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661,740	3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8,881 )	( 868,942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844
發放現金股利	( 94,765 )	-
現金增資	-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314	22,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8	1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28	95,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896	\$ 105,8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陽



經理人：邱智利



會計主管：華文正



## 附件五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自民國 107 年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六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七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之規定辦理。</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p>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li> <li>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li> </ol>	<p>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li> </ol>	
--	---	--



<p>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li>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li>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之規定辦理。</p>

<p>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p>	<p>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p>	
---	--	--

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p>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p>	<p>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辦理。</p>

<p>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七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u>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li> <li>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li> </ol>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u>第四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li> <li>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li> </ol>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u>第八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八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p>	配合實務需要。
<p>第十一條</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配合實務需要。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四條</p> <p>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配合實務需要。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邰中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美洲校友五校聯合總會理事長 北加州交通大學校友會會長 美西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禾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亮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李立航	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Bank of America 高級副總裁，亞洲業務 First Data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America Express 企業發展集團中國區董事長兼總裁 PayPal 全球區副總裁，北亞太區總經理	Lark Technologies 董事	0